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5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相對人

即未成年人 甲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李○○遺產中如附表所示股份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，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茲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○○均為被繼承人李○○（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現擬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該行為與未成年人甲○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依其立法理由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  
02 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影本  
03 等件為證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 
04 人，故揆諸前揭規定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05 (二)本院依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簽立之股票分配協  
06 議書影本審酌，雖附表所示之遺產均由聲請人單獨取得，惟  
07 未成年人甲○○已獲新臺幣35,000元之補償，亦有未成年  
08 人之郵局存摺影本在卷可參，堪認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應繼分已  
09 獲得保障。

10 (三)又關係人丙○○與聲請人、未成年人甲○○均具有一定親誼  
11 關係，且於上開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股份遺產協議分割事宜  
12 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  
13 未成年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對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權益應可  
14 盡保護之責任。故本院認選任關係人丙○○於如附表所示股  
15 份遺產協議分割事宜時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為  
16 適當。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  
17 就其所代理之權限範圍內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  
18 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應負  
19 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公司名稱	股數
1	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4,846股

(續上頁)

01

2	太電公司	655股
---	------	------